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健彩區)區議員 (2004-)

敬啓者：

有關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改事宜

本人於1月11日收到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的電子郵件，在1月15日舉行西貢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隨電郵的附件一是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最新修訂本。而本人於1月11日回覆該電子郵件，要求索取附件一的英文版本，但未有回覆。本人就修訂本的中文版本，提出以下建議和問題，期盼引發討論，有助議會的正常運作。

第1條(7) 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修改建議：絕對多數應該更改為過半數，所投有效票應該更改為參與表決。在會議常規的其他部分，同樣出現這兩個詞語的地方也應該作出同樣的修正。

修改原因：過半數較絕對多數更清楚表達意思，而在正式會議中，應該只有表決，而沒有投票。

第6條(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修改建議：簡單多數應該更改為過半數。

原意更清楚，條文前後使用的詞語也應該一致。過半數在這條文裏的意思時，即不用提名，用動議表決。

第7條(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問題：條文的要求如何運作並沒有清楚交代，根本無法執行。

第8條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修改建議：將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減少至五人。

修改原因：增加在特別的情況下，召開緊急會議的可能性。

第11條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修改建議：大多數應該更改為過半數，休會應該更改為休息。

修改原因：統一使用的詞語，休會在會議常規中有其他特別的意義。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健彩區)區議員 (2004-)

第 12 條(2)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修改建議：休會應該更改為散會。

修改原因：在一般的理解下，休會有再次召開會議的意思，而會議常規的其他條文，並沒有就這個情況作出必須要再次召開會議的規定。

第 13 條(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3)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問題：第十三條的第二段和第三段存在矛盾，既容許在會議進行中加入新議程，但又規定不能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在一般的情況下，要求在會議議程清清楚楚列出討論事項的原因，是要讓公眾和與會者都有足夠的時間，就著討論的事項作出準備，故條文第十三的第三段是有特別的意義。

第 15 條 (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修改建議：出席更改為列席。

修改原因：只有正式的議員，才能夠出席區議會會議，除了秘書外，其他人士都應該只是列席會議。

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修改建議：修訂應更改為修正。會議常規內其他的修訂一詞也應該改成修正。

修改原因：修正更加能表達對原動議提出修改的意思，而不是提出另一個動議，修正也較修訂更廣泛在會議常規裡使用。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修改建議：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應該更改為表決通過，修訂應更改為修正。

修改原因：原有條文的投票和表決有重複的意思。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問題：新增加的條文含糊而不清楚。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健彩區)區議員 (2004-)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4 條(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修改建議：第二十二條的撤銷是否需要更改為收回？

修改原因：如果二十二條的撤銷一詞是 TO RESCIND，則會受到第二十四條(2) 的規定限制。

第 24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問題：暫停、經進一步討論後、同樣方式等，含義不清楚，目的也不明白。

H 投票

第 31 條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修改建議：投票更改為表決。

修改原因：投票即是表決，不用重複。而在議會中，表決的意思更加清楚。

第 31 條(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

修改建議：取消這條條文。

修改原因：任何正式的議會會議，都不應該容許另一位議員代行投票，否則就不用所有議員出席會議，進行討論。

第 31 條(4)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議員，無權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2)條〕

修改建議：議員應更改為人士。

修改原因：主持該會議的人士應該不是議員，很有可能是由民政專員主持會議，故此，用議員來形容是不恰當的。

第 35 條(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修改建議：簡單多數票的方式，應該更改為過半數表決。

修改原因：更加清楚，統一使用的字眼。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健彩區)區議員 (2004-)

第 36 條(3)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修改建議：不能更改為不。

修改原因：更加清楚。

以上意見未見完善，敬請指正。如有查詢，請聯絡本人(79181218)。

順祝 端安

此致
西貢區議會吳仕福主席
暨全體議員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謹啓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局